

暑期打工拖欠的工资难要回

律师:事先签协议,一旦权益受到侵害有利于维权

晚报讯(记者 王萍)近日,已经开学的大学生小秦反映,称自己暑假在一家网吧打工,当时老板承诺工资2000元一月,如今已经开学,做零工的工资至今仍未结算。

放暑假之前小秦就和朋友商量好,暑假期间找份工作去挣点零用钱,于是他们通过网上查找招聘信息,在中区振兴路上找到一家网吧做网管。工作前,老板和他们商定好,工资按小时算,每月25日结算工资,两人是从7月15日开始工作,8月25日

那天按理说应该发将近一个半月的工资了,按照事先的约定,小秦计算了一下,他俩每人能领到大约2600元左右的工资,然后他们就去找店长结算工资。“店长说,由于你们来的时间比较短,而且刚来我们谈好十天的试用期,所以7月15号至25号的工资就不算了,所以应该给你们发2000元的工资,他还告诉我们说老板这几天出差了,让我们再等两三天。”小秦说。就这样,小秦与同学等了大约一周左右的时间,在开学前小秦多次与之前打

工的老板联系,对方都表示立即给,但是迟迟未见一分钱。无奈之下,小秦和朋友只好带着遗憾返回学校。

随后,记者找到小秦打工的那家网吧,店老板仍然不在。记者电话联系了网吧的老板,对方在电话中表示,由于今年网吧效益不好,最近资金有点短缺,但会尽量在近期给两位大学生发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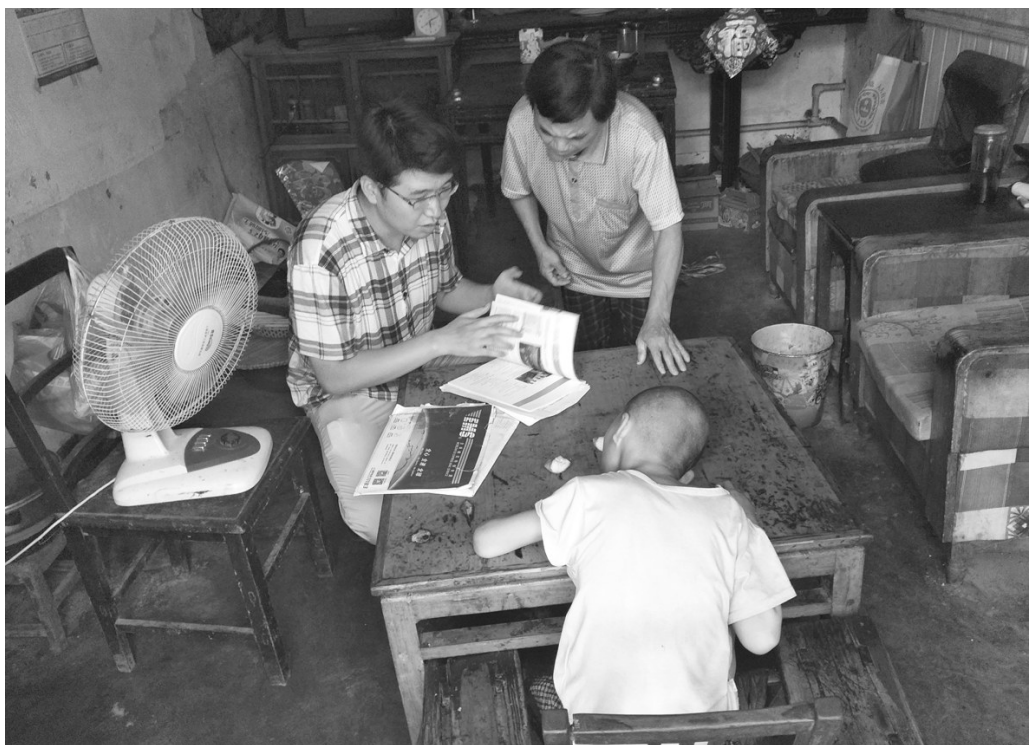
在此次采访中记者还了解到,目前学生暑期打工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做营业员或服务

员,工资一般按月计算;二是派发传单、做产品促销,多为短期性质,工资按天、小时计算。对于很多学生来说,暑期工作很好找,但讨薪却是一件难事。

在校学生利用假期短时间打工,如果遇到不按时支付工资或者要不来工资的情况,该如何维权?市中区龙头路某律师事务所的姜律师表示,在校生活利用业余时间或者假期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虽然与用人单位不成立劳动关系,但

在法律上属于劳务关系。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报酬,是用人单位的义务。如果用人单位不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可以向劳动部门投诉,经投诉,仍然不予解决的,可以起诉到人民法院。

“尽量不要以口头协议约定工资,建议事先签一个协议,一旦权益受到侵害,在维权过程中就有理有据。”姜律师说,一些学生被雇用后,干的都是临时工,用工方往往将一些又苦、又累、又脏的工作交给他们,又不签订相关协议,一旦发生工伤,必然难以索赔。



帮扶残障人士

近日,好心人明振跑民政、找残联,为薛城区陶庄镇吴村的52岁残疾人谢云军和他脑瘫的儿子解决生活难题,并为谢云军在一家食品厂找到了工作,还通过微信筹集善款4000元,用于老谢儿子第一期的康复治疗。(记者 董艳 摄)

火车票身份证落车上 司机急送还

晚报讯(记者 苏羽 通讯员 李伟)近日,滕州市公交15路1112号车驾驶员鲁荣慧捡到当晚就到点的火车票和身份证后,巧妙归还失主,让公交正能量再一次得到弘扬。

这是一张辽宁抚顺刘先生的身份证和一张他当晚从滕州去往南宁的火车票。9月10日19时11

分,收班回到停车场清理车厢卫生时,驾驶员鲁荣慧捡到的这张火车票离发车还剩近五小时,若不及时归还肯定会耽误失主的行程,她不禁替失主着急起来。她一边向公司服务科反馈情况,一边想着如何才能迅速找到失主。

时间紧迫,服务科工作人员当晚去停车场将失物取回后,立

即冒雨送到派出所执勤点。通过民警不懈努力,终于在23时30分许,联系并归还给失主刘先生,助其顺利踏上前往南宁的行程。得知刘先生当晚认领回了身份证和车票,滕州市公交部门服务科工作人员和驾驶员鲁荣慧很是为他高兴。

孕妇乘车老人主动起身让座

公交车内年轻人却一动不动

晚报讯(记者 孙雪)现在坐公交车让座渐渐成为一种习惯,公交车上也不时会响起“请给老幼病残孕让座”的提示。近日,怀孕8个月的小徐乘坐公交车,上车之后,满头银发的老人给小徐让了座,而坐在旁边的年轻人却无动于衷。

由于怀孕的月份大了,小徐开车不太方便,现在出门主要以坐公交车为主。而且,现在的人大都比较有爱心,看到小徐挺着大肚子,也会起身让座。上周末,小徐想去住在东湖的妈妈家,便坐着公交车出门了。车上的人很多,没有空的座位,而且

车上拎着菜的老年人占了大多数,小徐以为自己肯定要站一段路了。

“就在我觉得得站一段路的时候,一位看起来至少有70岁的老人站了起来,把座位让给了我。我觉得对方年纪大了,又拿了那么多菜,不肯坐。那个奶奶说,她身体很好,我那么大月份了,站着不安全。旁边的几位老年人也都让我坐下,还抢着给我让座。”小徐表示,再三推脱不过,她还是坐了下来。

小徐表示,她看着让座的奶奶在旁边站着,心里感到特别不好意思。让小徐觉得不太舒服的

是,车厢里,尤其是她所在位置的附近,有几个年轻人坐在自己的位置上,岿然不动。

“年迈的老人都起身让座了,几个大小伙儿还能无动于衷地坐着,我觉得挺纳闷的。当时要给我让座的还不只一个老人,有两个都起来让我坐,旁边的大小伙儿也不可能看不见。很多年轻人遇到这种情况肯定起来了,怎么能视而不见呢?”小徐说。小徐表示,她并不是觉得她是孕妇,别人一定要让座。但是,老人争相让座,旁边的年轻人却无动于衷地坐着,怎么都觉得说不过去。

推销商村里兜售劣质小家电

村民报警将其撵走

晚报讯(记者 孔浩)近日,台儿庄区泥沟镇某村来了一伙忽悠人的推销商,打着免费赠送的幌子,向村民兜售劣质的小家电。一位村民看不下去,遂打电话报警,警察赶来后将这伙商贩撵走。

据了解,这伙推销商不知是哪人,带着很多劣质小家电来到了村子里进行推销、兜售。刚开始时,为了招揽生意,他们在村子里到处游走宣传,将村中的留守老人们都集中到了一起。接下来这伙人便开始讲课,大肆的宣传小家电如何好用,质量如何过关,并向前来听课的老人们赠送一些小纪念品。连续几天,这伙人都在村里进行宣传推广,不少老人都领到了纪念品,其中也有人掏钱买了他们的小家电。

村民贾先生在城里上班,回家后听说了这件事,在外面见多识广的他感觉这里面有“猫腻”。到了购买小家电的邻居家里后,贾先生看到邻居买到的竟然是劣质的小家电产品,在网上搜,

发现其质量和安全性能均不能得到保障,遂提醒邻居不要再购买了。

第二天一大早,贾先生听到这伙经销商还在村里吆喝,并邀请村民集中起来再次进行授课。为了不让乡亲们上当受骗,他向派出所报了警。警察很快便赶到了村里,将这伙走街串巷卖东西的商贩撵走。

贾先生说,现在很多骗子在城里没有了市场,转而打着“家电下乡,服务三农”的幌子,来到乡下推销价高、劣质的商品。而农村里有知识的年轻人都在外面打工,家里基本上都是留守老人和儿童,这就给骗子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这些骗子大多都采用免费赠送、免费试用等各种手段,以此骗取老人们的信任,从而最终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因为这些人流动性强,到处推销,即使老人们上当受骗了,也根本没法去维权。希望大家不要贪图他们的免费小纪念品,以免上当受骗。

男子楼梯拐角处抽烟解闷

住院家属抱怨一句引争吵

晚报讯(记者 黄天鹤)“公共场所如果没有‘禁止吸烟’的标语就能肆无忌惮的吸烟吗?我就多说了两句,他还给我吵了起来。”市中区孟庄镇的周女士谈起17日下午发生在我市解放路某医院病房楼楼道的事情,仍然很是气愤。

15日上午,周女士70多岁的母亲心脏很不舒服,便来到解放路上一家医院就医。经过医院检查后,医生建议周女士的母亲住院治疗。周女士为了方便照顾母亲,便租了一个床位,24小时陪护在母亲身边。3日下来,周女士赶到身心疲惫,心情也有些烦躁起来。

17日中午,周女士为母亲从医院食堂买饭回来后,一进楼梯口便闻到了刺鼻的烟味。周女士顺着楼梯越往上爬,烟草的味道就越浓烈,周女士即使用手掩着口鼻,仍是呛得直咳嗽。当她走到3楼和4楼的楼梯拐角处才发现一个40岁左右的中年男子正在对着窗口抽烟,而男子附近更是烟雾缭绕。周女士一路走来,被烟味扰得

后,很是气愤,就对着男子说了一句:“病房外就不要抽烟了,多考虑下别人。”没想到周女士的一句话,让那男子恼火不已,不仅反驳周女士他吸烟轮不到周女士管,还语带脏字。“我最近几天一直担心母亲的身体,而且休息不好,所以脾气较往日暴躁得多。听到那男的话不干净,我也来了脾气,站在走廊里面就给他理论了起来。”周女士表示,自己平时就很讨厌烟味,但是遇到别人吸烟也都是屏住呼吸快速远离烟雾地带,这次她没忍住抱怨了两句,没想到却引发了争吵。最后,两人的争吵越来越激烈,直到引来了附近科室的值班医护人员,经过劝说两人才各自离去。

“后来一个病友告诉我,那男的父亲好像病情严重,可能是心情不好才抽了那么多的烟。”周女士知道后,对于争吵的事情很不好意思。但是周女士认为,医院病房区域是个特殊场所,大家还是要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环境,尽量不要给他人增添麻烦。